

##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11 月 11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同意对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委员为：马莉、高栋章、张玉柱、许斌、张爱民，主任委员：马莉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五届四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6 日